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3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富汗、阿塞拜疆*、智利、厄瓜多尔、格鲁吉亚、肯尼亚、马尔代夫*、尼泊尔、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西班牙、泰国*、多哥[†]、土耳其*、乌拉圭*：决议草案

37/...

通过透明、负责、高效地提供公共服务促进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重要意义，

回顾联合国所有相关决议，包括人权理事会关于善治和反腐败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第六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应用最佳做法和技术创新促进透明、负责而高效地提供公共服务，从而预防腐败”的第 6/8 号决议，

又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通过的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16，该目标鼓励会员国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回顾大会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决议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

注意到多边平台和公私伙伴关系机制的重要性，这些机制促进善治政策和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例如“开放的政府伙伴关系”，其目标是促进透明度，赋予公民权力，打击腐败并利用新技术加强治理，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公共服务作为善治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的作用的报告，¹

确认恪守效率、才干、忠诚、便民、不歧视之最高标准的专业、负责和透明的公务员队伍是善治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规定，每个公民都有权按照一般平等条件参与本国的公务，不受《公约》第二条所述的任何种类的无理限制或区别，

承认促进和保护人权与《2030 年议程》相辅相成；

关注腐败普遍对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并认识到腐败是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障碍之一，

承认按照公民的需求和反馈提供不歧视、高效、便民、负责和透明的公共服务是在公共部门建立反腐败环境的关键组成部分之一，并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及《2030 年议程》的实施，

强调在提供公共服务时更多地应用技术创新和电子服务能通过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在减少腐败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且能改善必要的环境和工具，以促进公众获取有关预防和打击腐败的信息，

在这方面强调各国政府在有效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制定公共政策和提供符合国家需要和优先目标的公共服务，包括以多利益攸关方方式提供公共服务方面的重要作用，以按照大会 2014 年 12 月 19 日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第 69/204 号决议的规定，支持国家发展努力，

确认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设计、提供和促进公共服务的透明、负责和高效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需要将透明、负责和高效的公共服务提供模式纳入地方、国家和区域发展规划中，

作为提供公共服务效率的关键组成部分之一，强调获取相关信息的重要性，并强调尊重、促进和保护言论自由的重要性，正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所规定的那样，包括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

指出每个人，包括居住在一国偏远地区的人，都应该有机会获得简单和面向消费者的公共服务，包括通过在线和移动服务以及电子应用程序获得公共服务，

认识到持续地对公共服务进行质量控制的重要性，以确保问责，

¹ A/HRC/25/27。

确认需要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在各个级别自愿交流关于高效、透明和负责地提供公共服务方面成功的国家做法的信息、经验、知识和技术，

注意到多部门区域和国家公共卓越中心对审议公共服务创新趋势和应用，加强以证据为基础的机构和同侪学习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1. 确认政府作为服务提供者以及包括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以及可能在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方面的重要作用；

2.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将创新方法，特别是科学技术创新成果应用于公共服务的提供，确保所有人最充分地获得公共服务并努力将腐败风险减至最低限度；

3. 强调在提供公共服务方面的高效、问责和不歧视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鼓励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努力加强国家统计局和数据系统的能力；

4. 鼓励具有公共服务有效提供模式的国家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合作框架，与其他国家，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分享其最佳做法，并呼吁所有国家考虑到其他国家的最佳做法酌情建立一个透明、负责和高效的公共服务体系；

5. 欢迎各国通过举办区域和国际活动将提供公共服务作为人权和善治专题的一个方面加以推进的举措；

6. 鼓励国际合作和国家努力，包括加强能力建设和公务员培训，以涵盖人权、法治和公共服务中的善治等领域，并且鼓励提供技术援助，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自愿交流知识和技术；

7. 强调联合国公共服务奖的重要作用，认为这是联合国系统对优秀的公共服务的最重要承认，这一奖项有助于确认和推动公共行政方面的创新和新概念，将腐败风险减至最低限度，并且鼓励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促进和奖励这些倡议并推广这些倡议；

8. 赞赏地注意到 6 月 23 日举行的赞美公共服务对社区的价值和美德的“联合国公共服务日”，强调公共服务在发展进程中的贡献，承认公务员的工作，鼓励青年人在公共部门谋求职业发展，并鼓励各国在这个日子举办特别活动；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每年 6 月的人权理事会会议上纪念“联合国公共服务日”，以期提高对提供公共服务的人权层面的认识。
